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辦理高雄南區矯正機關合作社區域聯合招標  
115 年度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權利金標租案標件目錄

項次	標件名稱	數量
一	投標須知	一份
二	標價清單	一份
三	契約書樣本	一份
四	廠商資格審查表	一份
五	委任授權書	一份
六	未得標退押標金領據	一份
七	標件信封封面	一份

# 115 年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權利金標租案投標須知

一、招標項目：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權利金租收。

二、財物規格：詳如標價清單。

三、參加資格：

凡經政府登記合格之各類物品製造、經銷業者，並持有下列證件：

(一)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業項目須包含本次採購標的)：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
2.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工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3. 依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廠商可透過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網站或直轄縣、市政府資料網站查詢登記證明文件列印以供審查，若廠商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則本項廠商資格不合格。

※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

(二)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新設立經銷業者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三)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作業，倘事後發覺得標廠商有隱瞞違反上開條款參與投標者，立即終止契約並沒收保證金(依 97 年 1 月 7 日法政六字第 0961119603 號法務部函示規定辦理)。

四、領取標件：自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2 時 00 分止，於本監網站電子公布欄自行下載列印。(本社現場不販賣及提供標件)。

五、郵遞標函：投標廠商應將下列資料

- (一) 廠商資格審查表
- (二)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 (四) 押標金
- (五) 標價清單

投標廠商應將上列資料填妥並蓋章後密封，於 115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2 時

00 分前寄達高雄市大寮區淑德新村 1 號「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收或於領件截止前逕行親送上述地點。(收件人：合作社採購李小姐)

**六、押標金：**(請勿將現金直接置入標封內並核算清楚)

- (一) 押標金一定金額：新台幣 10,000 元整。
- (二)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三)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抬頭需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 (四)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期限及繳納處所：限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繳納(請洽本社出納，07-7920586 分機 242)，並取得收據置入投標資料中(開標現場恕不收繳現金)。
- (五) 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有效期限應一併延長。
- (六) 得標者押標金需俟本社及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消費合作社簽約完成，並由簽約機關副知本社確認後無息領回，未得標者於開標後當日無息發還或通知領回。

**七、截標日期：**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 00 分。

**八、開標日期：**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九、開標地點：**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二樓會議室。

**十、決標辦法：**

- (一) 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開標前得由本社有關人員核對投標廠商資格，並審查依規定應附之各項證件。
- (二) 本案為非複數決標，決標原則：採最高價決標。
- (三) 本案有 1 家廠商以上投標即開標，不受投標廠商家數限制。
- (四)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高標價低於底價時，得洽該最高標廠商加價一次；加價結果仍低於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加價格，比加價格不得逾三次。
- (五) 廠商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比加價權。
- (六) 得標者若無故放棄得標權，應切結並由本社沒入押標金，得標廠商不得

異議。

#### 十一、簽約：

得標廠商須於得標日起七個工作天內，攜帶各項證件正本、負責人身份證正本，負責人及廠商印鑑及應繳款項，分別至本社及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消費合作社辦理訂約手續，逾時或證件不符者，取消得標資格，並由本社沒入押標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 十二、合約期限：自民國 115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4 月 30 日止，期限 1

年。如於合約期限屆滿，本社尚未完成次期決標時，得標廠商應依本期之決標價繼續履約，至本社完成次期決標時終止，期限為 1 個月，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 十三、付款辦法：乙方於實際設置機器營業期間，應支付甲方款項及方式如下：

(一) 權利金：每月/每台自動販賣機，應給付甲方權利金為新台幣 0 元整，共計設置 0 台，共需給付權利金計新台幣 0 元整。

(二) 電費分擔：本社設有分攤電表，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電費分攤依實際使用度數收費；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消費合作社每月/每台自動販賣機，需繳補助電費新台幣參佰元整，共計設置 2 台，共需繳交電費新台幣 600 元整。

(三) 每月五日前繳款 1 次(遇假日得順延)，應付金額共計 0 元整。

#### 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 其他經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認定之情形如下（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投標廠商至多僅二人得至會場參與開標。
- (二)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件視為無效標：
  1. 投標函件於開標前尚未寄(送)達者。
  2. 標封內未附押標金或所附押標金短缺者。
  3. 借用或冒用他人證件及偽造或變造之證件投標者。
  4. 投標標價清單未蓋妥商號章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未加蓋印章及用鉛筆書寫者。
  5. 標件內無附證件，資料不齊全者。
- (三) 投標廠商經投標後不得無故申請放棄，否則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押標金。
- (四) 開標時投標廠商未到場者，本社得逕行開標，如經宣布決標者，由本社通知期限內辦理訂約手續，否則視同棄權，並由本社沒入押標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 (五) 投標廠商應事前詳加研究，依規格說明及標單數量，仔細估算，將單價列於標單內(含稅)，倘因疏失而有錯誤，事後不得提出任何要求。
- (六) 開標時請攜帶與標單所蓋之同一印章備用。
- (七) 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自行詳閱各項投標文件，如有疑問可於開標拆封前提出，其疑義以本社解釋為準。
- (八) 凡得標者棄權或經本社取消得標資格或流標者，該類(項)貨品，本社得逕行議價辦理。
- (九) 本投標須知為契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 (十) 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標時宣布之。
- (十一) 如發現有不法情事，可逕向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政風室檢舉。  
檢舉傳真/電話：(07)7923755  
檢舉地址：高雄市大寮區淑德新村 1 號

# 115 年度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權利金標租案標價清單

項次	標租名稱	單位	規格	每年給付權利金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1	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服務	台	冷藏式飲料機(販售之產品需符合國家食品衛生相關法規，並經衛生單位檢驗合格)		3		每月/每台自動販賣機應補助電費：新台幣參佰元整(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設有分攤電表，電費分攤依實際使用度數收費)。
總價(大寫)：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用印(公司及負責人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div> </div>							
聯絡電話：							
地 址：							

## 注意事項：

- (一) 本清單均依規格詳加估算材料、工資、搬運等費，倘因廠商疏失而有錯誤，廠商自行負責，並遵守合約等相關規定，完成機台設置。
- (二) 機台設立位置由本社指定，建議廠商先行現場勘查了解。
- (三) 履約場所共設置 3 臺自動販賣機(高雄監獄 2 臺、高雄女子監獄 1 臺)，不得販售含酒精成分之飲料，24 小時供應，須定時補充以維持貨源充裕，販售之產品需符合國家食品衛生相關法規，並經衛生單位檢驗合格。
- (四) 自動販賣機之盈虧由廠商自負，有關自動販賣機之清潔、維修及吃錢處理亦由廠商自負。
- (五) 自動販賣機四周若有需加裝其他附屬設施(備)，由廠商自備，且應取得本社同意後方得安裝。
- (六) 本案得標廠商，不得將履約場所轉租或委託第三人經營。
- (七) 如有未盡事宜，詳如招標須知、契約條款等文件。

# 契約書(樣本)

立合約書人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以下簡稱甲方)

○○○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同意提供下列場所供乙方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及收費事宜，茲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一、設置場所名稱：

- (一)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消費合作社(○臺)
- (二)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臺)。

二、設置場所地址：

- (一)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接見室(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1號)。
- (二)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接見室(高雄市大寮區淑德新村1號)。

三、乙方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共○臺。

四、乙方供應給甲方之貨品不可夾帶甲方所嚴禁之違禁品(違禁品項目如附件一)。且依約派遣送貨人員出入甲方場地時，應遵守甲方規定，不得私自為收容人傳遞書函、書狀及其他未經許可攜入之物品，亦不得任意前往與送貨地點無關之場所與收容人交談。

五、乙方所派之送貨人員如違反本合約第四條約定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一律移送法辦，乙方並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壹萬元整，甲方並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六、自動販賣機以販賣瓶裝水、飲料為限，不得販售含酒精成分之飲料。商品、規格、售價均需於販售前經甲方同意。販售商品需符合國家食品衛生相關法規，並經衛生單位檢驗合格，且不得販售過期之商品，如因違反相關法令致遭受處罰或造成食品中毒情事時，概由乙方自行負責及賠償。

七、本契約有效期限：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116年4月30日止。

八、履約保證金：乙方於訂約時，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整(可由押標金轉存)。

九、乙方如未按時繳納，視為不履行合約義務，甲方得於通知後，另行辦理招商委託設置飲料自販賣機事宜。

十、乙方如逾期繳納應付權利金或分攤電費等款項時，依下列標準加收違約金：

- (一)逾期繳納未滿5日者，照欠額加收新台幣500元。
- (二)逾期繳納超過6日未逾10日者，照欠額加收新台幣1,000元。
- (三)逾期繳納超過11日以上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十一、乙方負責自動販賣機之保養、產品補充、貨款回收等工作，並對所提供販賣機應負一切安全維護責任及商品安全、衛生之責任，其因販賣機所造成之人員、財物損失或因商品之關係，致影響消費者之權益或涉法律責任時，概由乙方負法律上完全之責任。
- 十二、乙方於自動販賣機實際置放後，自行負責配線作業，但甲方得派員會同乙方作業，乙方並保證不得轉接作其他用途使用。甲方在電力公司正常供應之情形下，負責自動販賣機所須之電力供應，並向乙方收取分攤電費。
- 十三、乙方應於各機臺明顯處標示使用方法、公司處理顧客投訴或意見反映電話。損壞故障應於 24 時內修復。販售商品應與展示樣品相符合。
- 十四、甲方因設施改善或其他政策法令必要而需終止契時，得經通知後終止本合約之全部。
- 十五、乙方提供之販售飲品未報請(經)甲方同意，甲方得暫時停止其販售；經通知改善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合約。
- 十六、乙方販售之商品因安全或衛生事宜致影響消費者權益者，除乙方自負法律上之民、刑事責任外，甲方得立即終止合約。
- 十七、乙方擺設之機台或販售之商品有安全衛生或涉及消費者權益之事項，經消費者投訴(反映)遲未處理者，甲方得暫停乙方之販售權利，經甲方通知改善仍不處理者，甲方得終止合約。
- 十八、契約屆滿乙方應立即將擺設於現場之機臺移除，如逾期未移除致影響後續廠商或消費者權益時，甲方得不另通知自行移除該機臺，並不負保管之責。
- 十九、契約有效期限內，甲方因故需收回出租場地時，應於壹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辦理提前解約，權利金及分攤電費依比例結算，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任何補償。
- 二十、乙方因販賣行為應繳納之各項稅費，及因本項場地出租致甲方衍生之任何稅賦，均由乙方負責繳納，如有逃稅、漏稅之情事發生，概由乙方自行負責，乙方亦不得以甲方名義，對外招募人員或招攬生意、對外賒欠貨物或借貸，凡乙方金錢上之一切行為，概與甲方無關。
- 二十一、任何一方非經他方之同意，不得將本合約及所生一切權利義務移轉或讓與第三人。
- 二十二、凡甲、乙雙方因本合約或違反契約日起之任何糾紛爭議，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二十三、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如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應本著誠實信用原則共同協議，如有違反本契約約定，而對他方造成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另本契約如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 二十四、凡經甲方終止合約，自甲方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乙方不得參與甲方任

何投標，違者以無效標論。

二十五、本契約正本 1 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

###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代表人：理事主席 ○○○

地 址：高雄市大寮區仁(淑)德新村 1 號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採購契約書－附件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					
類別	項次	種類	品項	管制規範	查獲後之處理
禁止使用類	1	依國家法令禁止私自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所有或行使之物。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毒品。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一、持有或使用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送。
	2	依國家法令禁止私自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所有或行使之物。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槍砲、彈藥、刀械。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一、持有或使用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送。
	3	依國家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陳列或持有之物。	其他依國家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陳列或持有之物。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一、持有或使用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送。
	4	依矯正法令收容人禁用之物。	酒類、酒精類製品。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5	依矯正法令收容人禁用之物。	檳榔。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6	得以施（吸）用毒品之物。	注射針筒等施（吸）用毒品用具。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一、持有或使用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送。
	7	可作為串供、脫逃或犯案之通訊工具，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行動電話、網路設備等通訊器材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8	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汽（柴）油。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9	禁止於矯正機關內流通使用，恐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有價證券（含現金、流通貨幣、支票、金融卡、信用卡、現金卡、外幣及其他具有交易或流通性之物品）。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0	禁止於矯正機關內流通使用，恐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貴重物品（含鐘錶、貴金屬、寶石、戒指、飾品、鑰匙及其他具有財產性、紀念性價值之物品）。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1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攻擊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自製或改造具危險性之器物（如磨尖之牙刷、筷子等）。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2	紋身易致感染或發炎，影響矯正機關公共衛生及收容人健康。	紋身器具。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3	賭博易致生事端，影響矯正機關秩序。	賭具。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4	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其他未經矯正機關許可、檢查及登記程序之物品。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限制使用類	15	依法管制使用之物。	菸品。	機關管制數量，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6	可作為縱火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安全。	打火機或點火器。	機關管制數量，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7	可作為縱火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安全。	自製點菸工具。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8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攻擊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刀具（含刀片、鋸片、剪刀等）。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9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攻擊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尖銳物品（含針、釘等）。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0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自殺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繩索類(含布條、鬆緊帶等)。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1	可作為收容人窺視管理人員行蹤、攻擊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玻璃類製品。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2	矯正機關內部建築及各項安全設備禁止收容人及外界拍照攝影。禁止外界送入或寄入未經許可、檢查之資訊。	攝錄影或播放設備(攝錄放影/音機、MP4等)。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3	機關內部機敏資料禁止儲存或攜出。禁止外界送入或寄入未經許可、檢查之資訊。	儲存媒體(錄音帶、光碟、記憶卡、硬碟等)。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4	可作為引火或私接電源之工具，或未經矯正機關許可及檢查，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電器物品、零件及耗材。	機關管制數量，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5	可作為收容人引火、自殘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電池(含廢電池)。	機關管制數量，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6	囤積未服用或服用過量，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及收容人安全。	藥品。	機關管制數量，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7	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作業材料及其他公物。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易生危險之物品應管制數量，專人管理。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115 年度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標租案廠商資格審查表

項次	應附證件名稱	審 查 情 形		備 註 (不符原因說明)
		相 符	不 符	
1	押標金：新臺幣壹萬元整			
2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可至網址： <a href="http://gcis.nat.gov.tw/index.jsp">http://gcis.nat.gov.tw/index.jsp</a> 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列印登記資料投標)			
3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所屬年月份： 年 - 月) 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4	標價清單正本			
5	委託代理授權書 (得於開標時現場提出，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付)			
6	未得標退押標金領據			
資 格 審 查 結 果		投 標 廠 商		
初 審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規定	公司名稱： 地 址： 負責人： 身分證號碼： 公司印鑑：(大小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margin-top: 10px;"></div>		
複 審				

注意：投標廠商負責人印鑑須為投標之廠商向政府單位登記之實際負責人印鑑並請清楚用印。

# 委任授權書

本人 \_\_\_\_\_ 因有要事，無法如期參加貴社開標，今特委任 \_\_\_\_\_ 君，代表本人行使開標時的一切責任與義務。

此 致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委任人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被委任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未得標退押標金 領據

茲收到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退還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標租案押標金票據新台幣  
元整。

銀行 分行支票  
(號碼:No )

具領人：

公司名稱：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於公司名稱及負責人處用印後，具領人應正楷親簽姓名，擲回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郵遞區號

8	3	1
---	---	---

標案名稱：115 年度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權利金標租案

投標廠商	廠商地址
負責人	廠商電話

## 高雄市大寮區淑德新村 1 號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啟

注意事項：

- (一) 以郵遞投遞或專人送達者，應於截止收件期限內寄達或送達上列地址。
- (二) 請列印本張封面貼於 A4 牛皮信封上，彌封後投遞或送達上列地址。
- (三)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 00 分。

※投標前請自行勾稽檢查以下報價文件是否齊全：

- 押標金 (請勿將現金直接置入標封內)
-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 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付)
- 未得標退押標金領據正本

